

中国人寿直销九八条款汇编



China Life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中国人寿直销九八条款汇编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目 录

一、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1
二、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条款	11
三、福寿安康保险条款	24
四、个人养老金保险(A 型)条款	33
五、个人养老金保险(B 型)条款	59
六、养老金还本保险条款	78
七、独生子女两全保险条款	86
八、个人购房贷款定期人寿保险条款	99
九、义务兵养老保险条款	111
十、农民寿寝保险条款	118
十一、人身平安保险条款	122
十二、公务人员平安保险条款	127
十三、农村基层干部平安保险条款	132
十四、出国人员平安保险条款	136
十五、暂住人口平安保险条款	141
十六、赴边境人员平安保险条款	145
十七、煤矿工人团体平安保险条款	149
十八、游泳人员平安保险条款	153
十九、家庭平安保险(A 型)条款(全家福)	156
二十、家庭平安保险(B 型)条款(全安福)	161

二十一、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条款(鸿泰卡 A 型)	166
二十二、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条款(鸿泰卡 B 型)	171
二十三、机动车驾驶员、乘坐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176
二十四、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81
二十五、城区公交车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86
二十六、消费者饮食安全保险条款	190
二十七、公共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94
二十八、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99
二十九、农用机械操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3
三十、解提款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8
三十一、民用三气(天然气、煤气、液化气)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条款	213
三十二、居民用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17
三十三、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21
三十四、暂住人口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25
三十五、种植人员农药中毒保险条款	230
三十六、旅游景点游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34
三十七、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特约条款	238
三十八、团体人身保险条款	243

三十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46
四十、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条款	248
四十一、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条款	251
四十二、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52
四十三、学生团体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57
四十四、计划生育手术安康保险条款	261
四十五、母婴安康保险(A型)条款	265
四十六、母婴安康保险(B型)条款	269
四十七、妇女安康保险条款	273
四十八、外科手术安康保险条款	276
四十九、住院医疗安康保险条款	280
五十、住院医疗津贴保险条款	283
五十一、爱子女健康医疗保险条款	287
五十二、输血安康保险条款	291
五十三、手术医疗津贴保险条款	29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98版 利差返还型)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半年、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分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五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但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但因同一意外伤害本公司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扣除,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条款附表列明的身体残疾之一,本公司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按附表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列明的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

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身体残疾项目属于同一器官时,本公司仅给付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给付残疾保险金,但每年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领取残疾保险金后,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又因同一原因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达到75%及以上的,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分为趸缴、年缴、半年缴和月缴,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分期缴付保险费的缴费期间为本合同保险期间。

第八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缴付:

- 一、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 二、半年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 三、月缴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本合同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缴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九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缴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满期保险金、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 身体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的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2、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单利差的计算与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的“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5%),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现金价值,计算保单利差。

依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本公司可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保单利差:

一、抵缴保险费,如缴费期满后,则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按各保单年度“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计至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投保人如在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本公司按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变更保单利差给付方式。

本公司每年应向投保人书面通知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请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

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缴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爱滋病: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爱滋病病毒: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按月利率 5‰ 计算。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银行二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该保单年度中每月第

一个营业日银行二年定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期中保单现金价值：期中保单现金价值=(期初保单现金价值+期末保单现金价值)/2。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靠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数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费率

简易人身保险保险金额表
(保险费 100 元)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	保险金额(趸交)	保险金额(年交)
五 年	0~15	120	516
	16~30	120	516
	31~40	120	515
	41~50	120	513
	51~65	119	507
十 年	0~15	151	1166
	16~30	151	1163
	31~40	151	1158
	41~50	150	1139
	51~60	147	1099
十 五 年	0~15	189	1966
	16~30	189	1957
	31~40	188	1934
	41~50	184	1867
	51~55	177	1732
二 十 年	0~15	236	2940
	16~30	234	2916
	31~40	231	2848
	41~50	222	2666
三 十 年	0~15	358	5499
	16~30	350	5343
	31~40	332	4972

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条款

(98版 利差返还型)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二十至五十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二十一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子女或有抚养关系的少儿(以下称被保险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半年、月)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可约定以下6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者数项,本公司负相应的保险责任:

1、小学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6、7、8、9、10、11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险单载明的小学教育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初中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12、13、14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险单载明的初中教育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3、高中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15、16、17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险单载明的高中教育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4、大学教育金。被保险人生存至18、19、20、21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险单载明的大学教育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5、婚嫁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 22 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婚嫁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6、生活安定金(此款只供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时选择)。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以前，如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而被保险人生存，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本公司每年于生效对应日按保险单载明的生活安定金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当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生存至 18 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的生活安定金为全额的一半。

如投保人因从事本条款规定的“特种职业”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的生活安定金为全额的一半。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投保人约定的上款中某项保险责任(不含生活安定金)：

1、当被保险人领完最后一期保险金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如被保险人已开始领取但未领完而身故，该项保险金的未领取部分由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如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前身故，本公司退还投保人就此项保险金已交保险费总计的两倍，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开始领取约定的某项保险金之前，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如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当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不能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